

36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水利工程）

工 程 名 称： 延安市黄龙县梅家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工 程 地 点： 延 安 市 黄 龙 县

合 同 编 号： YL2023-07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安市黄龙县梅家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延安市黄龙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年版）；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15〕1232号）；
- (4) 《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15〕1711号）；
- (5)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
- (6)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9)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 72-2013）。

国家、省、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法规、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延安市黄龙县梅家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2 规模：工程区位于延安市黄龙县梅家河境内，梅家河淤地坝下游约
1.45km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4.4 设计内容：新建生态护岸+河滨缓冲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双方协商	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其他资料	1	双方协商	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3690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前期费用。

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注：支付当期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决定意见不一致,可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取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3号

邮政编码: 712100

电 话: 029-87082773

传 真: 029-8708277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200501040009826

日 期: 年 月 日

